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第七次股东周年大会会议纪要

* * * * *

日期： 20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3 时 05 分至 4 时 05 分
地点： 香港湾仔博览道 1 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议室 S421

董事： 出席：

肖 钢先生	-	董事长
孙昌基先生		
和广北先生		
李早航先生		
周载群先生		
张燕玲女士		
李永鸿先生		
高迎欣先生		
高铭胜先生		
董建成先生		
童伟鹤先生		
杨曹文梅女士		

缺席：

冯国经博士
单伟建先生

股东： 所有名列会议出席名册上的股东

列席：	林炎南先生	-	副总裁
	张祐成先生	-	风险总监
	杨志威先生	-	公司秘书
	曾章伟先生	-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黄龙和先生	-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监票人：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注：大会以普通话进行，辅以英语即时传译。

1. 主席

肖钢先生担任会议主席。

2. 法定人数及会议通告

本大会已达到法定人数，主席宣布会议开始。召开本大会的通告被视为已于本大会宣读。

3. 大会投票安排

本大会议程上的所有决议案将以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将于所有决议案讨论完毕后在同一时间进行表决。本公司已委任股份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中央证券」）作为监票人。

4. 第 1 项决议案：采纳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审计师报告

应大会主席的要求，本公司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曾章伟先生分别以英语及普通话宣读审计师报告。

有关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审计师报告载于本公司 2008 年年报内，该年报已于 2009 年 4 月中、下旬寄发予股东，并已提供本大会阅悉。

下列决议案由刘裴先生（代表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建议并获张淑梅小姐（代表任璐施小姐）和议通过：

「**动议**通过采纳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审计师报告。」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5. **第 2 (a)、(b)、(c)、(d) 及 (e) 项决议案：重选肖钢先生、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为董事**

主席指出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日届满，但可于该大会膺选连任，此外，所有董事须轮流于每年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并膺选连任。每年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的董事人数为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数。据此，今年有 5 位董事退任并膺选连任，他们分别为：肖钢先生、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

(a) 重选肖钢先生为董事

由于涉及大会主席本人的重选，主席请孙昌基先生处理此部份议题。孙昌基先生指出肖钢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长。

下列决议案由曾宇筠小姐（代表杨志威先生）建议并获梁家俊先生（以股东身份）和议通过：

「**动议**通过重选肖钢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孙昌基先生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b) 重选李早航先生为董事

主席指出李早航先生是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并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下列决议案由余少杰先生（代表庄惠生先生）建议并获黄静珊小姐（代表黄明珠小姐）和议通过：

「**动议**通过重选李早航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c) 重选周载群先生为董事

主席指出周载群先生是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并为稽核委员会及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

下列决议案由林曦先生（代表黄德明先生）建议并获吴源先生（以股东身份）和议通过：

「动议通过重选周载群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d) 重选高铭胜先生为董事

主席指出高铭胜先生是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风险委员会主席及稽核委员会成员。

下列决议案由邓碧瑜小姐（代表郑文茵小姐）建议并获傅远逢先生（以股东身份）和议通过：

「动议通过重选高铭胜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e) 重选童伟鹤先生为董事

主席指出童伟鹤先生是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稽核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

下列决议案由张淑梅小姐（代表任璐施小姐）建议并获刘裴先生（代表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和议通过：

「动议通过重选童伟鹤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6. 第 3 项决议案：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其酬金

大会主席指出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已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大会完结后退任，并愿意连任。

下列决议案由梁家俊先生（以股东身份）建议并获曾宇筠小姐（代表杨志威先生）和议通过：

「**动议**通过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其酬金。」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7. **第 4 项决议案：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的额外股份**

第 4 项决议案是关于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的额外股份。主席指出董事会考虑到投资者对根据该授权行使权力发行新股而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另外，本公司亦承诺采纳高标准的公司治理。因此，当发行新股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建议股东授权董事会发行最多达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在其他情况下，则授权董事会发行最多达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0%。为了进一步保障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已就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股份的授权而采纳了若干内部政策，该等政策已载列于本公司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14 日的致股东通函内。

下列决议案由黄静珊小姐（代表黄明珠小姐）建议并获余少杰先生（代表庄惠生先生）和议通过：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B）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及作出、发行或授出因而将须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或其后的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股份的要约、协议、期权、认股权及其他证券；
- (B) 除了在下列情况下：
 - (i) 供股；或
 - (ii) 根据本公司所发行的任何认股权证或可转换为股份的任何证券的条款行使认股权或换股权；或
 - (iii) 依据按本公司当时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配发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依据本公司当时采纳的任何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的认股权计划或类似安排，向该等计划或安排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或发行股份或认购股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公司股东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通过及采纳的 2002 年认股权计划及 2002 年股份储蓄计划进行者，

根据本决议案（A）段的授权由董事会（不论是根据认股权、换股权或在其他情况下）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股本面值总额不得超过下列两项之总和：

- (a) 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20%，或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5%；及
- (b) （倘董事会获本公司股东另行通过决议案授权）本公司于本决议案通过后购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总额（最多相等于在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10%）

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包括该日）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
- (ii) 「供股」指于董事会订定的期间，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于有关名册的本公司认股权持有人及其他附带认购或购买本公司股份的权利的证券的持有人（如适用）），按彼等当时持有该等股份（及该等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如适用））的比例，要约发售股份（惟董事会有权就零碎股份，或根据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权区或地区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实务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作出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8. 第 5 项决议案：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股份

第 5 项决议案是关于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股份，所购回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0%。主席指出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致股东通函内向股东提供有关说明资料。为了体现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董事会已就行使一般授权的权力决议通过采纳若干内部政策，该等政策已载列于本公司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14 日的致股东通函内。

下列决议案由吴源先生（以股东身份）建议并获林曦先生（代表黄德明先生）和议通过：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B）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购回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股份于其上市并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股份；
- (B) 根据本决议案（A）段的授权由董事会购回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购回的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10%，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包括该日）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9. 第 6 项决议案：就第 4 项决议案扩大一般授权

下列决议案由傅远逢先生（以股东身份）建议并获邓碧瑜小姐（代表郑文茵小姐）和议通过：

「**动议**，在第 4 及第 5 项决议案获通过的情况下，批准将本公司根据第 5 项决议案获授权购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总额之数额加入根据第 4 项决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之一般授权，惟所加入的数额不得超过于第 4 及第 5 项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10%。」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10. 股东投票

在讨论完毕议程上第 1 至第 6 项决议案后，股东对所有决议案按点算股数的形式进行表决。诚如大会开始时所说，本公司已委任中央证券为监票人。中央证券行政总裁黄龙和先生向股东解释按股数进行表决的程序及注意事项。

在所有股东完成投票后，中央证券收集所有投票纸并进行了点票。

主席提请股东注意：本公司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安排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页上刊登有关投票结果的公告。

在完成点票后，中央证券发出监票人证书，据此，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页上刊登投票结果的公告，作出下列宣布：

- (1) 就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大会通告」）内关于采纳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审计师报告的第 1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7,831,679,332 股（99.9998%），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19,000 股（0.0002%）。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 (2) (a)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重选肖钢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第 2(a)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117,804,886 股（99.2283%），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63,131,913 股（0.7717%）。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 (b)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重选李早航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第 2(b)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175,307,896 股 (99.9313%)，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5,618,403 股 (0.0687%)。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 (c)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重选周载群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第 2(c)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171,738,696 股 (99.8877%)，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9,183,103 股 (0.1123%)。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 (d)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重选高铭胜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第 2(d)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179,253,799 股 (99.9796%)，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1,665,000 股 (0.0204%)。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 (e)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重选童伟鹤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第 2(e)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179,257,799 股 (99.9796%)，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1,665,000 股 (0.0204%)。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 (3)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其酬金的第 3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180,894,299 股 (99.9995%)，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37,500 股 (0.0005%)。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 (4)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的额外股份的第 4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7,537,909,194 股 (92.1410%)，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642,936,730 股 (7.8590%)。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 (5)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股份的第 5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180,893,299 股 (99.9997%)，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26,500 股 (0.0003%)。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 (6)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扩大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的第 6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7,560,262,034 股 (92.4147%)，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620,537,230 股 (7.5853%)。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11. 股东提问环节

由于并无其他议题，各非执行董事离场，和广北副董事长兼总裁主持此部份环节，并连同其他执行董事及管理层成员，在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主席授权下，解答了股东以下的提问：

就一名股东提问(i)雷曼兄弟倒闭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客户对中银香港广泛的投诉(“迷债事件”)，令中银香港信誉受损，管理层在此事上的责任；及(ii)中银香港于 4 月 28 日公布与监管机构就雷曼事件进行谈判的有关进展，和广北副董事长兼总裁回应自事件发生后，中银香港董事会及管理层深切地理解事件的影响及客户的感受，他还讲述中银香港一直按照既定指引以非常仔细及认真的态度处理客户投诉，迅速地将调查后的结果通知客户，并适当地按个案的情况进行赔偿，中银香港已增拨大量资源，希望能尽快解决有关事件。至于与监管机构进行协商一事，和先生称目前仍在进行中，本公司会在协商有结果后按照监管条例的要求，向股东公布有关结果。

一名股东评论本公司自重组以来表现令人满意，但 2008 年表现不是太理想。虽然有很多外在因素影响所有银行的表现，但中银香港的政策及策略却可能是一个影响其表现的因素。该名股东指出本银行有部份员工在中学毕业后便进入本银行工作，而且为本银行服务多年，但由于最近的政策改变，有部份此类忠心及勤奋员工遭受银行降级或减薪，以致他们对管理层有所不满。和广北先生指出中银香港集团在重组以来经历巨大的变化，但仍向股东提供不错的回报，管理层认为这个是理所当然的责任。金融海啸及全球经济放缓导致香港银行极度困难的经营环境，中银香港亦无可幸免，经历了非常艰辛的一年。为对抗这些挑战，中银香港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能在一个最有利益的情况下继续经营。和先生相信凭借管理层及员工的努力，事情将会随着市场环境而逐渐改善。和先生继而评论中银香港有一批忠心及为集团作出贡献的员工在集团工作多年，管理层确认及感谢他们的贡献。在集团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一些人力资源架构重整是不可避免的，除在市场招聘外，集团的人力资源管理令员工将有机会选择不同类型的职位以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尽管在这金融风暴上承受财务压力，中银香港董事会及管理层已表明立场，本集团将不会进行大规模裁员行动，但取而代之会努力削减其他经营开支以应付当前形势。他感谢股东对本集团的支持。

就一名股东提问中国银行私有化本公司的市场谣传，和广北先生提及董事长早前对外的公开声明，否认存在该计划。

一名股东提问管理层怎样选取高风险衍生工具产品销售予其客户及对前线销售员工提供什么培训，林炎南副总裁回应由中银香港销售的产品包括：(i) 自身制作的产品及(ii)外间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第三者制造的产品须经本银行的尽职审查程序。据此，雷曼产品在推出市场前亦通过本银行独立工作小组审查及经内部审批程序合格认可。至于员工培训，林先生指出所有销售员工均需备有中介人认可牌照及行方认为具备足够知识及技能才可售卖雷曼产品。本银行对前线销售员工的培训较为完整，包括一般销售技巧、对产品种类的整体介绍及在产品正当推出时针对该产品作出的特别培训。林先生强调本银行不时亦有提供额外持续培训。

一名股东评论本银行处理迷债事件的进度及透明度像「黑箱作业」，和广北先生回应本银行深切明白客户因雷曼兄弟倒闭所招致损失而遭受的困苦，本银行已投入大量资源处理客户投诉，最终和解超过 2 千宗个案。和先生评论迷债事件的发生是相当不幸，事情也相当复杂，客户的情况亦有所不同，所以需要按个别个案的情况处理，本银行希望在客户的支持下能尽快解决事件，以便本银行能返回令人满意的正常业务，为股东创造价值。

就一名股东提问中国银行增持中银香港股份的目的时，和广北先生交待这问题可能由中国银行回答会比较适合，但他相信这可能是中国银行作为中银香港的大股东对中银香港将来发展有信心并希望表示其充分的支持。

一名股东提问有关本公司未来股息政策及 2009 年中期会否派发股息，和广北先生回应本公司董事会通过本公司派息率为可分配利润的 60%至 70%，股息政策并没有改变，本公司董事会将于 2009 年中期业绩完成后，决定是否派发 2009 年度中期股息。

在回应股东评论有关中银香港在销售雷曼兄弟产品时比较进取，造成现在占市场份额超过 40%的局面，和广北先生表示中银香港在销售雷曼兄弟产品并不比其他银行进取，现在占市场份额比较大也只是因为中银香港的销售网络比其他银行为广，所以客户的覆盖面亦较其他银行为大。在迷债事件后，本银行对结构性产品的销售过程及员工的培训亦做了非常严密的重检。

就同一股东提问董事会及管理层在造成众多客户的损失及苦难这事上的责任，和广北先生回应中银香港已严肃地及迅速地处理每宗客户投诉及与监管机构进行讨论，希望就事件达成一个广泛的解决办法，讨论现正在进行中，本公司会在适当时候公告股东。

就一名股东提问有关人民币贸易结算服务快将在港推出，而中银香港亦很大机会成为香港唯一人民币清算行，这业务对中银香港发展的影响，和广北先生指出此事件会为中银香港带来巨大的商机，如人民币贸易结算、企业帐户的开设、企业汇款业务及贸易融资业务等，中银香港已作好准备，在人民币贸易结算服务在港推出后马上作出配合，并有信心在上述业务做到市场领先的地位。

一名股东提问在现在具挑战的经济情况下，管理层如何能提高公司盈利及股东回报，和广北先生评论将采取以下多项措施以应付当前困难的环境：

（i）有效地管理风险；（ii）在放缓经济中开拓商机，尤其是利用与中国银行的紧密合作；及（iii）大力控制成本。他期望透过以上的措施，在经济回复好转后，能提高对股东的回报。

就一名股东提问中银香港站稳按揭市场领导地位的策略，林炎南先生交待按揭业务向来是集团重点业务之一。因应去年下半年经济放缓及地产市道转弱，本银行采取审慎的贷款策略及加强风险管理。随着最近地产市道回稳，本银行已配合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推出多元化的产品，提升本银行的竞争能力。透过本银行的专业服务团队及广泛分行服务网络，本银行将致力保持在按揭市场的领先地位。

一名股东提问中银香港员工买了雷曼兄弟产品是否可获优先赔偿，张祐成先生风险总监指出本银行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委员会以公平地处理所有客户的投诉，据此没有员工会获得优先赔偿。

就同一股东问及本银行保安粗暴地对待雷曼投资者及伪造被该等投资者袭击的申述，林炎南先生强调由于迷债客户是本银行的客户，本银行需礼貌地善待他们，除了当营业时间过后本银行需要空出银行经营场址时，本银行的保安人员对迷债客户一直是相当有耐心及给予最大的忍让。

就股东建议可否给予本公司股东透过本银行买卖股票的手续费优惠一事上，林炎南先生解释本银行的股票交易手续费已比同业相宜，而且本银行的策略是以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竞争目标。

就一名股东提问有关中银香港集团销售迷债的总额及受影响客户的数目，林炎南先生提及和广北先生之前的披露，本集团已和解超过 2 千宗客户投诉并已投入大量资源以加快处理客户投诉进程。

就一名股东提问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在策略及业务上的合作，高迎欣执行董事兼副总裁回应两行过去几年在企业贷款业务上已紧密合作，以致有中国银行大客户的转介及在巨额企业借贷上有显著的增长，最近在推出全球客户经理管理计划后，中国银行跟中银香港合作更为紧密，在该计划下中银香港集团的重点客户会获得中国银行较优质的服务。在零售业务方面，和广北先生补充，在产品开发及推广上有更深发展，中银香港将成为中国银行海外分行的产品开发中心。

12. 会议结束

由于大会须处理的事项已处理完毕，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主席